

六合叢書

---

# 洛城論學二集

---

胡文輝

---

六合叢書

---

# 洛城論學二集

胡文輝

---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洛城论学二集 / 胡文辉著. — 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7.7

(六合丛书)

ISBN 978-7-308-16544-0

I. ①洛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中国历史－文集 IV.  
①K2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325100 号

### 洛城论学二集

胡文辉 著

策 划 周 运

责任编辑 王志毅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9

字 数 166 千

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6544-0

定 价 4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: (0571) 88925591; <http://zjdxcbs.tmall.com>

丛书主编

吕大年 高峰枫

# 序

冯永军

我和文辉结识已经有十多年了，虽然也可以勉强忝列他的老朋友之一，但是细想起来，对他还是知之不尽的。究其原因，倒不是说“我居北海君南海”，见面畅谈的机会不多，而是因为文辉的关注面极广，对好多专题都有深入的研究；而我的兴趣，虽然和他也有不少重合之处，但是相对他的海阔天空而言，我只不过是眼睛里只有一小块天空的坎井之蛙而已。

文辉这本新著，内容并不单一，相反，倒是像要把他所有的本领都向读者们展示一番似的，包含了考证、掌故、札记、书评、时评等诸多方面。

试以开篇之文《〈史记〉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问题再议》为例，是对辛德勇先生《秦始皇禁祠明星事解》一文的商榷之作。关于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的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这句话，近代中外很多名家如藤田丰八、向达、汤用彤、魏建功、岑仲勉、邓广铭、周一良、陈槃等人都发表过自己的看法，

但是莫衷一是，未能形成大家一致认可的公论。辛德勇先生的新说法（即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应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来理解，“明星出西方”是军事上对东方国家不利的星象，在秦始皇统一国家之后，也就成为对秦王朝不利的星象，因此统治者禁止祭祀这一天象），上述诸公如若有知，不知是否首肯；至于我本人，则是觉得有些难遽以为定论的。在本书中，文辉也提出了一种不同于前人的说法。他认为，“‘禁不得祠’四个字是一个自足的表述，反映的是政治法律方面的内涵”。放在当时的语境里来解释这句话，“秦以‘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’充当士兵，以开拓遥远的帝国边疆，具体的处置方式则是‘徙谪，实之初县’”，而这些徙谪之人没有完整的公民权，“禁止他们进行或参与祭祀活动”。至于“明星出西方”，则作为一种星象的记录，应“自成一句”。我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什么深入的研究，但是，我认为与其他很多说法相比较，文辉的看法是比较圆通的解释，很有说服力，“吾从胡”。

文辉善于发现问题，这应该是他推崇的陈寅恪先生的教外别传。比如，李义山的“可怜夜半虚前席，不问苍生问鬼神”可算是脍炙人口的名句了，很多人都是熟记成诵的。可是文辉比别人想得更深、更广，以小见大，从“前席”这个小的细节，联想到春秋时期士人“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诸侯”的独立精神，以及后世士人在君主面前地位不断下降，“坐而论道，谓之三公。唐宋盛时，大臣讲官，不辍赐坐、赐茶之举，从容乎便殿之下，因得讲论古道，硕儒兴起。及其季也，朝见长跪、夕见

长跪之馀无此事也”。本书中所引的龚自珍的这段议论，可谓士人的伤心史，行文至此的文辉，分明显露出了他早年所出的随笔集《最是文人》中的情怀。

和我一样，文辉对晚清、民国以来的文人掌故也有着浓厚的兴趣，之前出版的《人物百一录》中便收录有《钱锺书诗〈沉吟〉索隐》、《再谈钱锺书为谁沉吟》等文章，涉及的人物有冒鹤亭、冒孝鲁、钱锺书等人。本书中《梁鸿志的刺蒋诗及其他》及《梁鸿志的“三十三宋”钩沉》便延续了这一专题，而笔端指向名声更大的梁鸿志。至于研究写作方式则是“上穷碧落下黄泉，动手动脚找东西”，尽最大可能地占有相关资料，涸泽而渔。以《梁鸿志的刺蒋诗及其他》为例，除了因冒孝鲁的悼念故人之作而拈出梁鸿志的《妙高台》诗外，一口气又陆续引出李拔可的《妙高台通云禅师塔用无畏韵》，周达的《雪窦妙高台和众异韵》，诸宗元的《妙高台和众异韵》、《拔可既和众异妙高台诗更依韵一首》等，足见其在文献搜集方面用功之深。此文发覆之处颇多，读起来真是兴趣盎然。

文辉是“好书之徒”，家里藏书之多、品类之广也是有名的，我曾经几次徜徉在他的书房里，羡慕、嫉妒之情油然而生。写书评之类的文字更是他的一大爱好。之前已经有结集的《书边恩仇录》，本书中也收录了一些书评，如《〈当代诗坛点将录〉读后》、《〈脚注趣史〉补注》、《读〈文雅的疯狂〉三题》等；跟《书边恩仇录》里面的文章不同的是，这些不是专栏文章，没有了字数的限制，让他可以更好地畅所欲言，笔墨淋漓，说个

痛快。

文辉不是书斋里的学者，他的目光自始至终都是关注现实的，本书中很大的篇幅便是时评和思辨类的文字。

《噪音：一个自由问题》一文由春节是否该放爆竹的问题引出，对于个人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的辩证关系展开了精彩的阐述，而文章的结尾，更是让人拍案称赞，“抵制噪音，保有安静，出发点是个人权利问题，但最终要归结为个人责任问题。这似乎是个悖论，但实际上，自由问题总是如此的。权利作为一种价值终有其止境，人与人的关系，共同体的秩序，是无法仅通过争取权利来维系的。没有责任，也没有自由。”

文辉年富力强，胸中肯定还有很多大文章、大著作尚未写出。在“十目一行”，细读本书之时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其下一本著作，将更加精彩。

2016年暮春于海上蒹葭馆

# 目 录

- I 序（冯永军）
- 1 《史记》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问题再议
- 12 说“前席”
- 26 “千里莼羹，未下盐豉”的新解释
- 43 “翡翠”及“翠羽”、“翠毛”问题  
——天堂鸟输入中国臆考
- 61 再论中国上古多数决原则的痕迹
- 81 梁鸿志的刺蒋诗及其他
- 109 梁鸿志“三十三宋”钩沉
- 129 章士钊逸诗及其他
- 136 粤语与旧诗
- 147 《当代诗坛点将录》读后
- 152 《脚注趣史》补注

- 181 读《文雅的疯狂》三题
- 196 制造司马光
- 210 《吴渔山集笺注》补订
- 216 檀香·刑
- 223 所多玛的现实与孟子的理想  
——关于“无差别杀戮”问题
- 242 “救生艇伦理”与华歆的道义  
——难民问题之困
- 249 论宽恕
- 255 没有冒犯，就没有自由
- 260 噪音：一个自由问题
- 265 书信发表权之私见
- 273 书信发表权再议
- 278 后记

# 《史记》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问题再议

这是个老问题了。但由于辛德勇先生近年提出了新解，加之中华书局新刊的《史记》修订本接受了他的解释，修改了旧版有关文句的标点，使得这个老问题再度浮现出来。对此问题，我久有关注，但因循未有所作，现在看来，还是值得再作一番清理的。

问题源自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的一段：

三十三年，发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略取陆梁地，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适遣戍。西北逐匈奴。自榆中并河以东，属之阴山，以为（三）[四]十四县，城河上为塞。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、（陶）[阳]山、北假中，筑亭障以逐戎人。徙谪，实之初县。禁不得祠。明星出西方。

（此处标点据中华书局 1959 年版，第 253 页）

针对这段话的末尾，在近九十年前，日本藤田丰八首先将“禁不得祠”四字单独标举出来，认为“不得”是梵文“浮屠”(Buddha)的对音，也就是将“不得祠”理解为佛教拜祭，证明佛教在秦始皇时代即已流传中国了！（《中国石刻的由来》，原载《东洋学报》第十六卷第二号，中译见卫聚贤《古史研究》第二集下册，1934年版）

藤田此说新奇可喜，当时中国学者如马非百、岑仲勉皆信从之。此外，刘节虽否定“不得”为 Buddha，但又承袭其思路，以为“不得”系“扑特”的同音异写，意指牦牛；岑仲勉以后虽改变看法，但以为“不得”系古印度婆罗门教“吠陀”的对音，又以为系拜火教经典 Avesta 的对音。他们的解说各有不同，却有一个共通的思路，即认为“不得”在句中应是名词。——对此，陈槃举出两汉三国以前文献中的大量例句，证明“禁不（毋或无）得+动词或动宾结构”、“禁+名词+不（无）得+动词或动宾结构”为上古常见的语式；还有，魏建功从音韵学的角度，也否定了“不得”为“浮屠”、“吠陀”对音之说（《由“高雄”说到“不得”》，《魏建功文集》第四册，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）。如此，足见“不得”在这句话中必为虚词，绝非实词，藤田一系的种种非常异议可怪之论也就不攻自破了。

可是，藤田一系的解说虽谬，但否定者一系的解释又如何呢？如汤用彤、陈槃、杨宪益，都倾向于将《史记》那段话解释为祭祀明星（太白），易言之，是以“禁不得祠明星”作为一

个完整的表述单位来理解；但如此一来，后面的“出西方”三字就没有了着落，成了无法解释的赘语。（以上有关撰述的篇目，已见陈槃、辛德勇两篇论文的引录，此处不再重新列举。请参陈文《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之诸问题》，原载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十一本第一分，增订本收入《旧学旧史说丛》上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；辛文《秦始皇禁祠明星事解》，原载《文史》2012年第2辑，收入《旧史舆地文录》，中华书局2013年版。）

正是为了弥合这一矛盾，辛德勇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说，即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应作为完整的句子来理解。具体说来，他拈出关于太白星的星占学说，例如：

其当期出也，其国昌。……出西至东，正西国吉；出东至西，正东国吉。（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）

太白始出东方，西方之国不可以举兵；始出西方，东方之国不可以举兵。破军杀将，其国大破败。（《开元占经》卷四五引《荆州占》）

从西方来，阴国有之；从东方来，阳国有之。（马王堆帛书《五星占》）

……太白、岁星在西方，占曰东方之国破。（《华阳国志》）

太白出西方，出酉，秦胜楚；出申，楚胜秦。（《开元占经》卷四五引《石氏星经》）

由此，他认为“明星（太白）出西方”本是一种在军事上对东方国家不利的星象，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，也就成为对秦王朝不利的星象，统治者自然要禁止祭祀这一天象。

辛德勇此论，是很有价值的探讨，也能自圆其说，看似表面证据成立，但细究起来，我以为仍属勉强。其一，根据陈槃总结的“禁不得+动词或动宾结构”的语式，从语法角度看，《秦始皇本纪》这句话若读作“禁不得祠明星”自然是通顺的，但若读作“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”就显然不通了；其二，《秦始皇本纪》这句话讲的是“祠”，而《天官书》等星占书讲的是“占”，“祠”（祭祀）与“占”（预测）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，恐怕没有文献可以证明，存在着针对“明星出西方”这一星占现象的祭祀行为——祭祀的对象，可以是作为神灵的“明星”（静态的），却不会是作为现象的“明星出西方”（动态的）。在我看来，辛德勇突出“明星出西方”作为星占的军事性质，可算是合理的，但即便此说成立，在逻辑上，也只是解决了“明星出西方”的问题，而并未真正解决“祠明星（出西方）”的问题，更未解决这句话的句读问题。

当然，这只是消极的质疑。还要有积极的质疑，也就是另外提出合理的解释，才可能真正澄清此问题。

在此，首先我要指出，“禁不得祠”四字是一个自足的表述，反映的是政治法律方面的内涵。可以说，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，解决了此四字的疑难，此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我们知道，上古社会，尤其是其上层社会，是以宗族为单

位的，若宗族成员涉罪，往往会株连整个宗族，此即所谓“族刑”（有关此问题的论述极多，不烦列举。近年魏道明有专著《始于兵而终于礼——中国古代族刑研究》，中华书局2006年版）；而“族刑”的要点之一，是毁灭此族的宗庙，剥夺其成员祭祀祖先的权利，即所谓“绝祀”（这牵涉到其他重要问题，此处亦不细述。可参侯志义《采邑考》，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134—138页；徐鸿修、安也致《春秋贵族法规研究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61—62页）。而且，这些背负了罪犯身份的成员，不仅不能再祭祀自己的祖先，甚至也不能参与祭祀公共的神灵。《周礼·秋官司寇·蜡氏》有这样的话：

凡国之大祭祀，令州里除不蠲，禁刑者、任人及凶服者，以及郊野，大师、大宾客亦如之。

这是说，凡属于“不蠲”（不洁者）、“刑者”（曾受肉刑者），“任人”（被管教者），“凶服者”（服丧者），都没有资格参加公共性的祭祀活动（可参滋贺秀三《中国上古刑罚考——以盟誓为线索》，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》第八卷，中华书局1992年版）。《周礼》的总体性质虽非实录，但在这类细节上，却可以相信是折射了实存的风俗或制度的。

现在，再回到《史记》。那段记录，是说当时秦以“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”充当士兵，以开拓遥远的帝国边疆，具体的处置方式则是“徙谪，实之初县”。“徙谪”，就是流放到边疆地

区，属于上古“流刑”的范畴（可参徐定戡《两汉刑名考》，上海震旦法律经济杂志民国36年版，第45—47页；魏道明《始于兵而终于礼——中国古代族刑研究》，第76—82页；[日]宫宅洁《中国古代刑制史研究》第二章，杨振红等译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），在此宜用作名词；至于“初县”，应指新设立的“县”，也即上文所说的“以为四十四县”的“县”，所谓“实之初县”，则当指将流放者自原先的宗族或乡里组织中抽离出来，以强制方式安置到新的行政单位。可以想象，这些出身罪人的士兵，在身份权利方面必然是低人一等的，比不上一般平民；用现代的话来说，就是没有完整的“公民权”，甚至是取消了“公民权”。而他们被取消的权利，自然应包括古人异常重视的祭祀权。从这个角度，我们再看“禁不得祠”四字，恰恰紧接着“徙谪，实之初县”那一句；因此，完全有理由相信，“禁不得祠”应是特别针对那些被流放到边疆的罪人而言的，意思是禁止他们进行或参与祭祀活动——也许，包括了公、私两种性质的祭祀活动。照这样理解，也完全符合“禁不得+动词或动宾结构”语式的规则，毫无凿枘之处。

而辛德勇先生在其论文中认为，“禁不得祠”不可能解释为天下“普遍禁止祠祀”，故必须与下文“明星出西方”连读，却没有考虑到，“禁不得祠”四字不必针对天下而言，它可以有特定的指涉对象。

这样的话，《史记》上述的话就可以标点为：“徙谪，实之初县，禁不得祠。”即“徙谪”应作主语，指流放者，而“禁不得

祠”跟“实之初县”的语法地位相等，都是对“徙谪”作出修饰的宾语，以说明对流放者的处置方式。

至于“明星出西方”五字，相对更容易理解一些。古人极重视自然界的异常现象，尤其是天象物候之类，视之为人世间事的征兆或反应，往往郑重其事地载诸史籍。即以“明星出西方”所出的《秦始皇本纪》一篇为例，类似记录就见于许多年份，比如有关星宿现象的：

七年，彗星出东方，见北方，五月见西方。……彗星复见西方十六日。

九年，彗星见，或竟天。……彗星见西方，又见北方，从斗以南八十日。

十三年……正月，彗星见东方。

三十六年，荧惑守心。有坠星下东郡，至地为石……

就性质乃至语式来说，“明星出西方”显然与此是一贯的，是记录此年的异常天象。还有一点，这些异象不少都系于每年纪事之末，比如：

五年……初置东郡。冬雷。

八年……将军壁死，卒离留、蒲鵠反，戮其尸。河鱼大上，轻车重马东就食。

十五年，大兴兵，一军至邺，一军至太原，取狼孟。